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安

相　對　人

兼　下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晶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陳建丞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晶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對聲請人所負票款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依法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、關係人於114年7月2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,000,000元之本票2紙（到期日均為115年7月30日），屆期提示而尚有2,304,54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貸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

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0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和厝	0000-0000		0	0	34.00	全部	
002	彰化縣	和美鎮	和厝	0000-0000		0	0	1743.01	全部	

附表：（建物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0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農舍、鋼筋混凝土造；3層	一層:168.21；二層:168.21；三層:108.01；總面積:444.43	陽台:53.00；雨遮:18.61	全部	第一層陽台:26.93、雨遮:4.10；第二層陽台:15.99、雨遮:7.50；第三層陽台:10.08、雨遮:7.01